

靖州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2025年版）	备注
限制类							
1	A农、林、牧、渔业	01农业	011谷物种植	0111稻谷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 禁止施用剧毒、高毒农药。实施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2. 禁止毁林、毁草、烧山、天然草地垦植。 <u>3. 在不破坏天然林资源的基础上，适度发展食（药）用菌、中药材。</u>	《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
2	A农、林、牧、渔业	01农业	011谷物种植	0113玉米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
3	A农、林、牧、渔业	01农业	012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1豆类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
4	A农、林、牧、渔业	01农业	012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2油料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
5	A农、林、牧、渔业	01农业	012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	0123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
6	A农、林、牧、渔业	01农业	013棉、烟草种植	0131棉花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
7	A农、林、牧、渔业	01农业	013棉、烟草种植	0134烟草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
8	A农、林、牧、渔业	01农业	014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2食用菌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
9	A农、林、牧、渔业	01农业	017中药材种植	0171中草药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
10	A农、林、牧、渔业	02林业	022造林和更新	0220造林和更新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新种植桉树等高耗水速生林。生态林、经济林建设必须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生态林建设限制全面整地。	《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
11	A农、林、牧、渔业	02林业	024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木材采运	现有主导产业	1. 禁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 <u>公益林限制性采伐（因科研或实验、防止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采伐除外）</u> ，现有天然林、公益林实行封禁抚育，其中公益林中的毛竹林除外（可作更新经营）。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水土流失的保护措施。 2. 禁止开展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种林木产品、古树名木及其他野生植物的采集等活动（科研除外）。林产品采集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
12	A农、林、牧、渔业	02林业	024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2竹材采运	现有主导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
13	A农、林、牧、渔业	02林业	025林产品采集	0251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现有主导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
14	A农、林、牧、渔业	03畜牧业	031牲畜饲养	0311牛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u>1. 县人民政府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u> <u>2. 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u> <u>3. 限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适养区发展标准化现代畜牧业，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物集中处理设施。</u> 4. 限养区和适养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需经处理后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达标排放。	《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
15	A农、林、牧、渔业	03畜牧业	031牲畜饲养	0313猪的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
16	A农、林、牧、渔业	03畜牧业	031牲畜饲养	0314羊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
17	A农、林、牧、渔业	03畜牧业	031牲畜饲养	0321鸡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
18	A农、林、牧、渔业	03畜牧业	031牲畜饲养	0322鸭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
19	A农、林、牧、渔业	04渔业	041水产养殖	0412内陆养殖	现有一般产业	<u>1. 县人民政府划定水产养殖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实施相应管理措施。</u> <u>2. 全县中小型以上宜养水库坚持发展水产绿色健康养殖，全面禁止投肥养殖。</u>	《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

靖州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2025年版）	备注
20	B采矿业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土砂石开采	1011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u>1. 海拔800米以上区域、近原生林区、原始次生林区，实行封闭保护。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两侧，可视范围内或平地300米以内的范围，禁止开矿。</u> <u>2.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及河段、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采矿类建设项目。</u> <u>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采矿类建设项目。</u> 4. 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以及现有废弃矿坑，立即开展治理，尽快修复生态。	《指导目录（2024年本）》 限制类
21	B采矿业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土砂石开采	1013耐火土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 限制类
22	B采矿业	10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土砂石开采	1019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 限制类
23	C制造业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1木材加工	2011锯材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u>1. 新建加工项目不能使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标准。</u>	《指导目录（2024年本）》 限制类
24	C制造业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1木材加工	2012木片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 限制类
25	C制造业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1木材加工	2013单板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 限制类
26	C制造业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1木材加工	2019其他木材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 限制类
27	C制造业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人造板制造	2021胶合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 限制类
28	C制造业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人造板制造	2022纤维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 限制类
29	C制造业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人造板制造	2023刨花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 限制类
30	C制造业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人造板制造	2029其他人造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 限制类
31	C制造业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木制品制造	2031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 限制类
32	C制造业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木制品制造	2032木门窗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 限制类
33	C制造业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木制品制造	2033木楼梯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 限制类
34	C制造业	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木制品制造	2034木地板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 限制类
35	C制造业	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u>1. 禁止新建2000 吨/日（不含）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生产线除外）。</u>	《指导目录（2024年本）》 限制类
36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电力生产	4413水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 禁止在河道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利发电项目。	《指导目录（2024年本）》 限制类
37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电力生产	4415风力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u>1. 新建项目建设时，应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治理。</u> <u>2. 现有项目或在建项目，必须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产业政策有关要求完成生态修复、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治理。</u>	《指导目录（2024年本）》 鼓励类
38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电力生产	4416太阳能发电	规划发展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 鼓励类
39	k房地产业	70房地产业	701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u>1. 房地产开发项目必须在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有序开发。</u> 2. 禁止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指导目录（2024年本）》 限制类

靖州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2025年版）	备注
40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61名胜风景区管理	规划发展产业	1. 规范旅游相关服务活动，游客数量不得超过景区景点容量，定期进行生态修复和建设，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	《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
41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62森林公园管理	规划发展产业		《指导目录（2025年本）》鼓励类
42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63其他游览景区管理	规划发展产业		《指导目录（2026年本）》鼓励类
禁止类							
1	B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2 锰矿、铬矿采选	0820 锰矿、铬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1. 对停产和关闭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
2	B采矿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9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0890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
3	B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9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
4	B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3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3放射性金属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
注：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共涉及31大类421种产业类型），《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禁止类（共涉及9种项目类型），原则上列入本次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 2. 黄色单元格是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产业类型进行调整，分类代码及名称细化至小类； 3. 红色文字为管控要求修改内容。							